

公司代码：600819/900918

公司简称：耀皮玻璃/耀皮 B 股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	因故	赵健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玻璃	600819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耀皮B股	90091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闽丽	黄冰
电话	021-6163 3599	021-6163 3522
传真	021-5880 1554	021-5880 1554
电子信箱	stock@sypglass.com	stock@sypglass.com

- 1.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747,743,271.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4,267,244.39 元。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须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建筑加工玻璃、汽车加工玻璃。

浮法玻璃业务：集团拥有天津、常熟两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高端汽车玻璃原片、EA在线硬镀膜低辐射玻璃、超白玻璃、太阳能电池面板玻璃和特种节能玻璃等系列。

建筑加工玻璃业务：集团拥有上海、天津、江门和重庆四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离线Low-E镀膜、节能中空、安全夹层、彩釉等各种高性能、节能环保建筑加工玻璃，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被广泛应用于上海世博中心、上海环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大厦、香港环球贸易广场、日本东京天空树、德国法兰克福航铁中心、科威特哈马拉大厦等全球地标性节能环保建筑。

汽车加工玻璃业务：集团拥有上海、仪征、武汉三个生产基地，主要从事OEM汽车玻璃及玻璃总成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前挡、后挡、车门、侧窗玻璃，已成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美国福特等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厂家的优秀供应商。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实施“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和“产品差异化”竞争战略，不断完善集中管控模式，构建统一管理信息平台，实施经营业务一体化管理。

3、行业情况

2015 年是玻璃行业经营困难的一年。在宏观经济下行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新开工面积下降、国内汽车工业增幅收窄以及行业产能过剩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产品供大于求的状况依然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持续下滑，行业利润大幅缩水。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8,202,652,242.14	7,959,314,888.66	3.06	7,945,459,333.78
营业收入	2,747,743,271.77	2,864,912,952.36	-4.09	2,848,793,16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364,267,244.39	53,354,016.90	/	115,443,763.79

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840,610.29	-31,756,298.96	/	59,431,9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76,389,464.98	3,178,515,147.68	-9.51	3,272,393,6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970,177.25	228,414,832.31	132.46	291,831,498.65
期末总股本	934,916,069.00	934,916,069.00	0.00	934,916,06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6	/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6	/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63	/	5.14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71,721,286.62	673,499,387.15	734,314,107.66	768,208,49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13,691.30	-37,124,555.33	-9,850,885.46	-274,878,1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676,393.53	-57,110,368.11	-42,895,025.28	-339,158,8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01,015.01	147,794,170.38	57,146,148.88	291,428,84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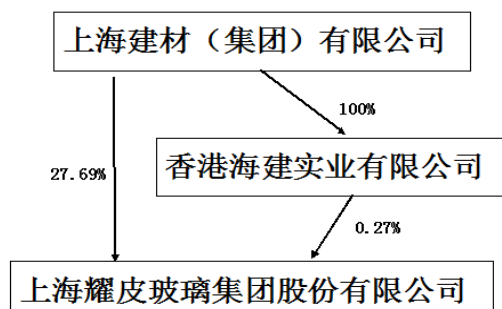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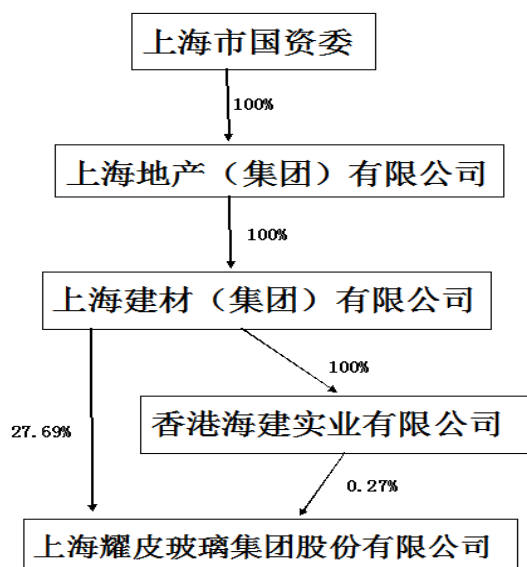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19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和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内强管理，外拓市场，优化产业结构，坚持创新引领，实现了公司经营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一）公司 2015 年主要经营管理工作：

1、持续推进汽车玻璃业务发展，实现较快增长

公司在对汽车玻璃业务整合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成本管理，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整车厂的战略合作，天窗总成等新产品研发生产取得突破；另一方面，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

以获取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发展能力。2015 年汽车玻璃业务营业收入较快增长，毛利增加，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2、实施集中采购，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充分发挥集团议价优势，以“买用分离、互相监督以及重大采购问题集体决策”的管理策略，实施集中采购，并通过搭建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创新采购管理手段，采购成本大幅下降。

3、做好投融资业务，提高资金效益

在目前市场不景气的状况下，公司守住现金，谨慎投资。在通过资金池工具实现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模式，成功发行短期融资券，降低了融资成本。同时，在董事会授权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散资金实施稳健的理财投资活动，获取了较好的理财收益。

4、推进产品结构转型，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公司大力推进新技术、高附加值、差异化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并注重科技创新成果的转化，使产品快速推向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陆续投产了超白 TCO 玻璃、高端汽车原片玻璃、多曲面钢化玻璃、可钢三银 Low-E 玻璃、包边玻璃、汽车天窗等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并实现了销售。

5、坚持高端市场定位，重大工程获得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成功获得曼谷大京都大厦、深圳文博大厦、湖南长沙国金中心、苏州国家金融中心、南京环球贸易广场等多个高度 200 米以上的超高地标项目。

6、优化产业布局，调整区域结构

公司继续优化产业布局。一方面，加快盈利产业的发展步伐，做强汽车玻璃业务，以获取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分析市场格局，完善区域结构，调整募投项目，加快重庆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为发展西南市场夯实基础。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优秀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管理团队结构，通过积极构建职业化人才管理机制，在人才的“选、用、育、留”方面进行改革，推进经营管理队伍的市场化、专业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活力和创新动力。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生产和销售浮法玻璃、建筑加工玻璃和汽车加工玻璃。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74,774.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716.97 万元，减少 4.0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426.72 万元；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53,097.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255.53 万元。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如下：浮法玻璃收入实现 64,868.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09%，主要原因为价格下降，上下游配套比例上升；建筑加工玻璃收入实现 142,920.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1%，主要原因为市场激烈竞争导致价格下跌；汽车加工玻璃实现收入 61,623.75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36.72%，主要原因为深化与国内整车厂的区域合作，推动 OEM 市场拓展。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新增 1 家合并范围企业，被合并方为新设的上海耀皮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收资本为 2.34 亿元，本公司占投资比例为 99%。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

董事长：赵健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